

# 无锡学院文件

锡院〔2022〕35号

## 关于印发《无锡学院外籍教师聘用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无锡学院外籍教师聘用管理办法》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无锡学院外籍教师聘用管理办法

为更好地推动我校一流创新应用型大学建设，提升国际化水平，加快建设具有国际视野、国际交流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高水平师资队伍，充分发挥外籍教师在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、国际合作等工作中的效能，营造多元校园文化氛围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中的外籍教师指以学校名义聘请的、从事语言类教学、非语言类教学科研工作的各学科外籍教师。我校外籍教师主要包括以下类型：

（一）长期外籍教师，即与我校签订《外籍教师聘用协议书》，担任我校计划内课程教学任务，办理工作许可、工作居留许可手续、工作期限为一年及以上的外籍教师。

（二）短期外籍教师，即根据中外合作办学协议或校际合作协议，由合作院校派遣，承担中外合作项目课程授课，或进行学术与教学交流访问，工作期限为三个月至一年的外籍教师。

**第二条** 外籍教师的聘用与管理遵循“按需设岗，择优选聘，保证质量，用其所长，讲求实效”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基本条件

**第三条** 外籍教师聘用的职称层次：教授、副教授及讲师

(或相当职称者)。

#### 第四条 聘用条件

(一) 基本要求：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、外事政策、道德规范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；对华友好，身体健康，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，无犯罪记录；具有博士学位（语言类教师可适当放宽），在该学术领域有较高造诣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工作。

(二) 年龄要求：博士后出站人员及博士毕业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；副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；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；语言类外籍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。

(三) 其他要求：原则上所有学位须在高水平大学取得，能够熟练使用英文讲授课程。

### 第三章 主要职责

第五条 讲师职责：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工作，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，每年以第一作者（单位署名无锡学院）或通讯作者（单位署名无锡学院，第一作者须为无锡学院在编在岗的中国籍教职工或学生）发表高水平国际期刊学术论文 2 篇；推进国际合作与交流，参与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。

第六条 副教授职责：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工作，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，每年以第一作者（单位署名无锡学院）或通讯作者（单位署名无锡学院，第一作者须为无锡学院在编在岗的中国籍教职工或学生）发表高水平国际期刊学术论文 3 篇；了解和准确把握本学科发展方向，推进国际合作与交流，做好青年教师培养、学科建设、梯队建设及实验室建设。

**第七条 教授职责：**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工作，指导或主持科研项目，每年以第一作者（单位署名无锡学院）或通讯作者（单位署名无锡学院，第一作者须为无锡学院在编在岗的中国籍教职工或学生）发表高水平国际期刊学术论文4篇；了解和准确把握本学科发展方向，推进国际合作与交流，做好青年教师培养、学科建设、梯队建设及实验室建设。

**第八条** 申报国家级、省部级及市厅级外专项目，与中国教师开展科研合作，联合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。

**第九条** 长期外籍教师须承担学校本科生教学任务，年课时不低于256学时。短期外籍教师须主讲一到两门全外文课程。语言类外籍教师年课时不低于512学时。

#### **第四章 聘请程序**

**第十条** 聘用单位（二级学院）提出长期外籍教师聘用计划，人事处汇总后报学校审批，其中非华裔外籍人员引进时不占所在单位编制。聘请计划应说明拟聘外籍教师的业务水平要求、聘请的必要性、拟承担的教学和科研任务以及具体的考核指标。

**第十一条** 聘用计划获准后，人事处发布招聘公告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聘用单位（二级学院）应主动通过各种渠道遴选拟聘外籍教师，人事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组织拟聘外籍教师面试评议，提出初步聘用意见。聘用单位拟定岗位职责、聘期须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等，报人事处。人事处汇总面试意见，确定聘用人选并签订聘用合同。

第十二条 拟来我校工作的外籍教师需提供以下材料:

1. 有效护照信息页复印件;
2. 个人简历, 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国籍、出生日期、出生地、婚姻状况, 现工作单位, 家庭住址, 学习经历, 工作经历, 科研成果, 电话、传真及电子邮件地址;
3. 学历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(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境外学位学历认证原件);
4. 任职证明复印件;
5. 健康证明: 体检证明复印件, 或医院近期开具的健康证明;
6. 根据聘用需要应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## 第五章 薪酬待遇

第十三条 长期专业类外籍教师薪酬待遇参照学校《人才引进条件及相关待遇》执行, 年薪分按月预发(60%)和年终绩效(40%)两部分, 年终绩效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予以发放。

第十四条 短期外籍教师由学校根据与外籍教师签订的工作合同发放工作津贴, 所需经费由聘用单位和学校协商承担。

第十五条 长期外籍教师租房补贴参照学校《人才引进条件及相关待遇》执行。

第十六条 聘期内的长期外籍教师可由学校提供每年一次回国探亲费, 报销标准为: 无锡至其所在国家居住地的国际往返费用(机票为经济舱, 原则上往返费用金额控制在 1.5

万元以内，须按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提供相应票据）。

**第十七条** 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为受聘的长期外籍教师缴纳社会保险、购买外籍人士来华医疗险，为短期外籍教师购买外籍人士来华医疗险。

**第十八条** 外籍教师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的规定依法纳税。

**第十九条** 外籍教师考勤请假参照我校中国籍教职工执行。

## 第六章 考核管理

**第二十条** 外籍教师作为我校聘用人员，可以我校教师名义按相关规定申请有关教学、科研项目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聘用单位（二级学院）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审核拟聘外籍教师的教学科研情况，负责完成受聘外籍教师工作任务、聘用期限、聘用待遇、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协议内容的商谈。

（二）负责外籍教师教学、科研等任务的安排、落实、检查、考核等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外籍教师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承担教学任务的外籍教师，接受教务处和相关学院的质量监控，完成教学档案制作、归档等工作。

（四）为外籍教师配备中方联络教师，协助其办理工作许可所需的材料及报到和入职手续，帮助其沟通在教学和科研工作方面的问题，关心并协助解决生活上的困难。

（五）负责外籍教师的考核。外籍教师合同每满一年后，

本人及所在单位填写《无锡学院外籍教师考核表》，由聘用单位按其聘用合同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报人事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。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发放、续聘及续聘待遇的依据。

(六)外籍教师如遇有疾患，聘用单位应及时协助其就医。

#### 第二十二条 人事处职责：

(一)根据学校学科发展规划，结合聘用单位上报的聘用计划，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制定外籍教师的中长期聘用计划，并做好申报审批工作。

(二)人事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聘用单位与所聘外籍教师协商确定合同内容，签订聘用合同，实行合同管理。合同内容包括工作任务、聘用期限、聘用待遇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。

(三)加强对聘用单位在外籍教师聘用管理、考核等方面情况的检查，对各单位外籍教师聘用效果进行分析评价。

#### 第二十三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职责：

(一)负责办理外籍教师来华前的信息审核及工作许可通知、邀请函、签证通知表等外事手续；负责办理外籍教师入境后的工作许可、工作居留许可及来校报到手续。

(二)配备专职外籍教师管理工作人员，协助外籍教师配合各聘用单位做好各项工作。

(三)负责外籍教师的薪酬发放。

(四)负责向外籍教师介绍我国国情、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校纪校规，以及外籍教师的师德师风教育、意识形态管理；监督外籍教师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。

(五) 充分发挥外籍教师的优势，面向学校师生组织各项活动，营造良好氛围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长期外籍教师的一任聘期一般为 1-3 年。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聘期考核结果是外籍教师聘用、薪酬待遇等的主要依据。考核优秀的，可适当提高工资待遇；考核合格的，可续聘并重新签订聘用合同；考核不合格的，原则上不再续聘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外籍教师享受中国教师法定的节假日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未经学校允许，外籍教师不得在校外兼职，不得从事任何与教师身份不符的社会活动，一经发现，解除聘用合同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由人事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附件

## 无锡学院外籍教师考核表

\_\_\_\_\_学院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姓名			性别		国籍	
合同期限			本次考核周期		出生日期	
教学工作	学期	课程名称	授课班级	授课学时	质量评价	审核人
	合同要求课时量		实际课时量		是否达到要求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发表 论文 论著	论文论著名称		期刊	收录源	发表/出版日期	审核人
	合同要求发表论文量		实际发表论文量		是否达到要求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科研 项目	项目时间	项目名称	项目来源	项目经费	完成情况	审核人

教学 科研 奖励	获奖项目/名称	颁奖机构	获奖等级	证书号	审核人
<p>本人申明：以上所填内容完全属实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愿承担一切后果。</p> <p>受聘人（签字）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
用人 单位 审核 意见	<p>1. 经认真核对，该教师所填内容是否属实？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2. 该教师是否完成了岗位任期目标任务？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3. 该教师未完成的岗位职责或合同约定的任务如下：</p> <p>考核结果： 优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审核人（签字）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 <p>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 <p>（加盖公章）</p>				
国际 合作 与交 流处 审核 意见	<p>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
人事 处审 核意 见	<p>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
备注					

无锡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2年6月6日印发